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18-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18-2019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相关协议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凤朝、庄尚标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2. 续签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且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厘定的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客观公允;交易程序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续签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就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述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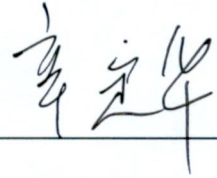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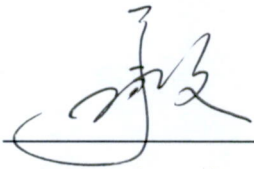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蔷

2017年10月30日